

江西银禾草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8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1 日，江西银禾草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银禾草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8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上塘镇田西村金家石岗山下，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2'58.53005"，北纬 28°15'58.5066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育肥舍 4 栋，肥猪出猪房 2 间，生产洗消间 2 间，综合区 2 个、蓄水池（120m²）、7 个饲料储罐、动力中心含配电间等工程；污水处理站、储粪池、堆粪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设计年出栏 8800 头生猪。

(二)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银禾草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8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26 日，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以丰环评承字[2020]14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项目自投入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江西银禾草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800 头生猪

养殖项目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21 年 12 月 10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结合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已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60981MA398Y2K35001X），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为养殖业废气主要来源于猪舍、储粪池、堆粪场、废水处理站产生的 NH_3 、 H_2S 气体及食堂油烟废气等。猪舍在饲料添加中 EM 菌、猪舍内设地沟风机，风机抽风口安装在相邻两刮粪沟中间，强制抽风收集猪舍内恶臭气体，在风机出风口加装喷雾式除臭装置，通过喷雾除臭后引至室外排放及加强绿化；储粪池粪污传输过程中传输方式都采用管道运输；堆粪场采用喷洒植物除臭剂，堆粪场四周以及加强厂区绿化；食堂油烟废气经通排风机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外排；污水处理站主要单位仅收集池、沼气池采取地埋式结构，污水处理站其他处理单元未采取地埋式结构，并喷洒植物除臭剂措施进行除臭。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猪尿、猪舍清洗废水、猪用具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猪尿、猪舍清洗废水、猪用具清洗废水，其中猪尿先经储粪池后再进入收集池。）及员工生活污水混合后的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综合废水→收集池→固液分离器→沼气池→初沉池→调节池→旋流降解系统（设旋流降解系

统→一曝气池→二曝气池→旋流降解系统循环系统)→二沉池→气浮机→三沉池→消毒池→清水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三)噪声

噪声为猪叫声、污水泵类等的机械噪声等,通过绿化、隔声、消声、减振装置等噪声防治方式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影响。

(四)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饲料渣、猪粪、污泥、病死猪、医疗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饲料渣转移至堆粪场进行堆肥利用;猪粪集中收集后,转移至堆粪场进行堆肥利用;污泥转移至堆粪场进行堆肥利用;病死猪体委托丰城市华朗农业资源循环科学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做好标记,定期交由九江泽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值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中pH值、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粪大肠菌群的检测结果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中相关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及《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852-2015)三者中的从严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环评及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相关意见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做好沼气安全利用措施；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李建国 彭希波
张国荣 刘坑
韩建伟

2022 年 12 月 11 日